

2025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348
2. 釋義	B348
3. 指明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B354
第 2 部	
一般規定	
4. 處所	B358
5. 服務設施	B358
6. 管理及管治	B360
7. 保險保障	B360
第 3 部	
財政資源	
8. 財政資源	B364
9. 關於財政資源的通知	B366
10. 關於第 9 條所指的通知的規定	B370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備存紀錄

11.	備存紀錄	B374
12.	備存紀錄的方式	B376
13.	紀錄的捏改、銷毀等	B378

第 5 部

審計及匯報

14.	委任核數師及就核數師的變更發出通知	B380
15.	關於財政年度的批准	B382
16.	經審計財務報表等	B382
17.	定期申報表	B386
18.	須報告事項	B392
19.	就變更作出通知	B394

第 6 部

處理第三方款項

20.	第 6 部的適用範圍	B398
21.	獨立存放第三方款項	B398
22.	從獨立帳戶提取款項	B402
23.	就規定不獲遵從作出報告	B402

條次

頁次

第 7 部

關於屬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的通訊

24.	無紙形式持倉的年度結單	B404
-----	-------------------	------

第 8 部

關於證券登記機構的變更的責任

25.	不得停止擔任證券登記機構的責任	B410
26.	在證券登記機構變更時轉移紀錄等的責任	B412
27.	就證券登記機構身分的變更作出通知的責任	B418

第 9 部

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監管

28.	應請求提供資料或文件	B424
29.	具相關技能人士的報告	B424

第 10 部

雜項條文

30.	藉電子傳送系統發送的通訊	B430
31.	對規定的修改或寬免	B430
32.	銷毀、隱藏或改動帳目、紀錄或文件等的罪行	B432
附表	關於變更的通知	B436

《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1AAM 及 397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
(2021 年第 17 號)第 7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

可動用流動資金 (available liquidity)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而言，指下列數額的總和——

(a) 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

(b) 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 90 日內應收取的任何款項；

外部借貸 (external borrowings)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
指按照下列方程式計算得出的數額——

$$A - B$$

而——

A = 該機構的未清償借貸總額；及

B = 該機構從其成員借取的未清償借貸數額；

服務設施 (service facilities)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在該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過程中使用的任何電子設施(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不論該等設施是否由該機構擁有或使用；

相應交易所 (corresponding exchange company)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具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V) 第 1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流動資金水平下限 (minimum liquidity level)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第 8(3)(b) 條所述，參照證監會就該機構指明或修訂的月份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數額；

流動資金盈餘 (surplus liquidity)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按照下列方程式計算得出的數額——

$$A - B$$

而——

A = 該機構的可動用流動資金的數額；及

B = 該機構的流動資金水平下限的數額；

高級僱員 (senior employee)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具有本條例第 101AAG(8)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三方款項 (third party money)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

- (a) 由該機構或代該機構收取的任何款項，而該等款項是從或代該機構的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如此收取的；或
- (b) 由該機構或代該機構持有的任何款項，而該等款項是代該機構的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如此持有的；

發行人 (issuer)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發行人客戶 (issuer-client)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所關乎的任何訂明證券的發行人；

資本 (capital)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包括該機構的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

資本水平下限 (minimum capital level)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第 8(3)(a) 條所述，證監會就該機構指明或修訂的數額；

槓桿比率 (gearing ratio)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按照下列方程式計算得出的比率(以百分率顯示者)——

$$\frac{A}{B}$$

而——

A = 該機構的外部借貸數額；及

B = 該機構的權益總額；

槓桿比率上限 (maximum gearing ratio)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第 8(3)(c) 條所述，證監會就該機構指明或修訂的百分率；

營運開支總額 (total operating expenses)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下列數額的總和——

- (a) 其營運開支 (不包括折舊及攤銷)；及
- (b) 其融資成本 (如有的話)；

證券持有人 (securities holder)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任何現時或曾經被記入或正尋求被記入該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所關乎的任何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的人；

證券登記機構 (securities registrar)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具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V) 第 1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2) 在本規則中，凡提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除第 7(1)(b) 條外，即提述該機構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

3. 指明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 (1) 為施行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定義的 (c) 段，現指明下列各項為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 (a) 與訂明證券的公開發售有關連的任何服務，而該服務是——
 - (i) 由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提供；及

- (ii) 向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提供，或以該發行人的代理人的身分向任何其他人提供；
- (b) 與就訂明證券作出的公司行動有關連的任何服務，而該服務是——
 - (i) 由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提供；及
 - (ii) 向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提供，或以該發行人的代理人的身分向任何其他人提供。
- (2) 就第(1)款而言，某人(服務提供者)可被視為向另一人(接受服務者)提供服務，不論——
 - (a) 該服務是否依據服務提供者及接受服務者之間的安排提供；及
 - (b) 接受服務者是否須就該服務向服務提供者繳付任何費用。
- (3) 在本條中——
 - 公司行動**(corporate action)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所採取或將會採取的，與該等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因該等證券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有關的行動；
 - 公開發售**(public offer)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
 - (a) 向公眾提出該等證券可供購買的要約；或
 - (b) 邀請公眾提出購買該等證券的要約。

第 2 部

一般規定

4. 處所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得使用任何處所作下列任何用途，除非有關處所適合用作有關用途，則屬例外——
 - (a) 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 (b) 處理或儲存有關其業務及營運的資料或數據。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確保——
 - (a) 其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任何處所，時刻足夠並具有妥善的設備，以讓其業務及營運暢順地運作；及
 - (b) 其用作處理或儲存有關其業務及營運的資料或數據的任何處所，時刻足夠並具有妥善的設備，以維持該等資料或數據的安全性及完整性，並使它們保持可供隨時取覽。

5. 服務設施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確保其服務設施就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而具備——

- (a) 足夠的處理能力；
- (b) 應變或應急設施；
- (c) 保安安排；及
- (d) 技術支援。

6. 管理及管治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確保其時刻具備——
 - (a) 稱職的人員以管理和監督其業務及營運；
 - (b) 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和政策，以確保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聯的風險獲審慎管理；及
 - (c) 有效的應變措施及業務持續運作安排，以盡量減低對其業務及營運的影響。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
 - (a) 為其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管治、管理及操作設立適當標準及常規；及
 - (b) 維持足夠的安排以監察及執行該等標準及常規的遵守。

7. 保險保障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確保其受到符合下列說明的保險所保障——
 - (a) 有關保險是就與該機構的業務及營運有關聯的風險，提供合理保障所需的；及
 - (b) 有關保險在顧及該機構的所有業務及營運(不論是否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規模、架構及性質的情況下是足夠的。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所須承保的風險，包括可歸因於下列任何一項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風險——

- (a) 下列各項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包括前任高級人員或僱員)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疏忽——
 - (i)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
 - (ii) 獲該機構聘用以協助其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任何其他人;
 - (b) 由該機構持有的任何財產或資料被搶劫、盜竊或泄露;
 - (c) 該機構的服務設施遭未經授權或欺詐性取用或使用;
 - (d) 任何對該機構的服務設施正常運作造成損害的事故或企圖導致此等損害的作為。
-

第 3 部

財政資源

8. 財政資源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時刻維持符合根據本條而就其指明或修訂的規定的財政資源。
- (2) 為施行第 (1) 款，證監會可藉向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送達書面通知，指明——
 - (a) 關於該機構須維持的財政資源的數額的規定；及
 - (b) 維持該等財政資源須依照的任何其他規定。
- (3) 在不局限第 (2) 款的原則下，證監會可根據該款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指明下列所有或任何規定——
 - (a) 其資本不得跌至低於某指明數額；
 - (b) 其可動用流動資金不得跌至低於下述數額，即相等於該機構於某指明月份數日期間的預計營運開支總額的數額；
 - (c) 其槓桿比率不得超出某指明百分率。
- (4) 證監會可藉向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送達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根據第 (2) 款就該機構指明的任何規定。

- (5) 根據第 (2) 款指明的規定，或根據第 (4) 款修訂或撤銷任何規定，在下列時間（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 (a) 有關通知送達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時；及
 - (b) 該通知指明的時間。

9. 關於財政資源的通知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察覺其無能力遵從，或察覺其無能力確定其是否遵從第 8(1) 條，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察覺該事宜後的 1 個營業日之內）以書面將該事宜通知證監會。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察覺下列任何事宜，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察覺該事宜後的 1 個營業日之內）以書面將該事宜通知證監會——
- (a) 其資本跌至低於其資本水平下限的 110%；
 - (b) 其可動用流動資金跌至低於其流動資金水平下限的 120%；
 - (c) 其槓桿比率超出 50%；
 - (d) 其流動資金盈餘跌至低於截至對上一個月終結時的水平的 50%；
 - (e) 該機構就銀行向其提供的貸款、墊款、信貸融通或其他財務通融而提取的款項的總額，超出該等財務通融的信貸總限額；

- (f) 該機構已經或將會有連續 3 個營業日無法全數償付其任何貸款人、信貸提供者或財務通融提供者所催繳的付款或還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無法償付該等付款或還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部分;
- (g) 其任何貸款人或任何向其提供信貸或財務通融的人,已行使或已告知該機構該人將會行使下述權利,即出售或兌現該機構提供予該人的保證的權利,以減低該機構根據其尚欠的貸款、墊款、信貸融通的結餘,或根據該人向其提供的其他財務通融,對該人所負的法律責任或所欠的債務;
- (h) 根據該機構提供的任何擔保、彌償或任何其他類似的財政承擔可向其提取的最高金額總額——
 - (i) 超出其資本水平下限;或
 - (ii) 若從其可動用流動資金中予以扣除,即會導致其可動用流動資金跌至低於其流動資金水平下限的 120%;
- (i) 該機構以書面提出,或他人針對該機構而以書面提出的任何未決申索(不論申索是否受到爭議)的申索總款額,超出或相當可能超出其資本水平下限;
- (j) 該機構以書面提出,或他人針對該機構而以書面提出的任何未決申索(不論申索是否受到爭議)的申索總款額,若從其可動用流動資金中予以扣除,即會導致其可動用流動資金跌至低於其流動資金水平下限的 120%;

- (k) 該機構根據其就自身任何業務備有的任何專業彌償或其他保險單，提出任何申索；
 - (l) 該機構根據第 16(1) 或 (2) 或 17(1) 條向證監會呈交的任何財務報表或申報表所載的資料，已在要項上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
- (3) 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擬變更其任何會計政策，而變更方式可能對下列任何一項造成重要影響，則該機構須在作出該變更前不少於 5 個營業日，將擬作出的變更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a) 其權益總額；
 - (b) 其可動用流動資金；
 - (c) 其流動資金水平下限；
 - (d) 其槓桿比率；
 - (e) 其營運開支總額。

10. 關於第 9 條所指的通知的規定

- (1) 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根據第 9 條將某事宜通知證監會，該機構須在該通知 (**所需通知**) 內包括該事宜及其理由的全部詳情。
- (2) 如所需通知關乎下列其中一項事宜，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須於該通知內包括其為下列各項而正在採取、已經採取或擬採取的任何步驟的全部詳情——
 - (a) 就第 9(1) 條所述的事宜而言——糾正該無能力之事；
 - (b) 就第 9(2)(a) 條所述的事宜而言——防止其資本跌至低於其資本水平下限；

- (c) 就第 9(2)(b)、(d)、(e)、(f) 或 (g) 條所述的事宜而言——防止其可動用流動資金跌至低於其流動資金水平下限，或改善其流動資金；或
 - (d) 就第 9(2)(c) 條所述的事宜而言——防止其槓桿比率超出其槓桿比率上限。
- (3) 在作出所需通知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須——
- (a) 向證監會提供任何證監會就該通知所關乎的事宜合理地要求的附加資料或文件；及
 - (b) 以證監會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及在證監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供該等資料或文件。
-

第 4 部

備存紀錄

11. 備存紀錄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就其業務及營運，備存足以達致下列目的之會計及其他紀錄——
 - (a) 解釋該機構的業務及營運，並反映該業務及營運的財政狀況及運作；
 - (b) 使符合第 16 條規定的財務報表得以被不時擬備；
 - (c) 交代第 17(1) 條所指的申報表內須載有的所有資料；
 - (d) 顯示該機構已遵守第 3 及 6 部；
 - (e) 交代從該機構的發行人客戶及證券持有人收取或代其持有的所有財產及資料；
 - (f) 使該等財產及資料的所有調動得以透過該機構的會計系統及(如適用的話)服務設施被追查；
 - (g) 使由或透過該機構的服務設施而就訂明證券進行、執行或處理的所有活動、交易、通訊、指示及其他事情得以被追查；及
 - (h) 交代由該機構擔任證券登記機構的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的所有記項，包括對該等記項作出的變更。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保存其根據本條須備存的紀錄——
 - (a) 一段不少於 7 年的期間；或
 - (b) 就任何於該段期間屆滿前須根據第 26(1) 條轉移的紀錄而言——直至該等紀錄獲如此轉移為止。
- (3)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採取一切合理必需的程序，以——
 - (a) 防止其根據本條須備存的任何紀錄被捏改；及
 - (b) 利便揭發任何該等捏改。
- (4)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紀錄中的記項，須當作是由該機構作出，或在該機構的授權下作出。
- (5) 在本條中——

變更 (change) 就持有人登記冊的某記項而言，指該記項或其任何詳情的任何修改、增補或刪除。

12. 備存紀錄的方式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
 - (a) 以使審計得以便利地和妥善地進行的方式，備存其根據第 11 條須備存的紀錄 (**所需紀錄**)；及
 - (b) 如適用的話，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在該等紀錄中記入記項。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以下列方式備存所需紀錄——

- (a) 以中文或英文書面方式；或
- (b) 以使該等紀錄可供隨時取覽及可隨時轉為中文或英文書面形式的方式。

13. 紀錄的捏改、銷毀等

- (1) 任何人意圖詐騙而作出下列行為，即屬犯罪——
 - (a) 在為遵守第 11 條或在看來是為遵守該條而備存的任何紀錄中，記入、記錄或儲存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宜，或致使在該等紀錄中記入、記錄或儲存該等事宜；
 - (b) 刪除、銷毀、移除或捏改或致使刪除、銷毀、移除或捏改已記入、記錄或儲存於為遵守第 11 條或看來是為遵守該條而備存的任何紀錄的任何事宜；或
 - (c) 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為遵守第 11 條或看來是為遵守該條而備存的任何紀錄中，記入、記錄或儲存任何應如此記入、記錄或儲存的任何事宜。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1 年。
-

第 5 部

審計及匯報

14. 委任核數師及就核數師的變更發出通知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下列每宗事件發生後的 1 個月內，委任獨立於該機構的執業單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 條所界定者)作為核數師，以審計其財務報表——
 - (a) 該機構獲核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 (b) 根據本款獲委任的核數師不再擔任其核數師。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該機構根據第 (1) 款委任核數師後的 7 個營業日內，將該核數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3)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下列每宗事件發生後的 1 個營業日內，將該事件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a) 該機構就下列擬於成員大會上提出的動議，向其成員發出通知——
 - (i) 在根據第 (1) 款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將該核數師辭退的動議；或
 - (ii) 在根據第 (1) 款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屆滿時，不再度委任該核數師，或以另一核數師取而代之的動議；

- (b) 根據第 (1) 款委任的核數師因 (a) 段所述的動議以外的原因，而在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不再擔任其核數師。

15. 關於財政年度的批准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未經證監會根據第 (2) 款批准，不得——
 - (a) 改動其財政年度終結的日期；或
 - (b) 採用一段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其財政年度。
- (2) 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下列事宜提出書面申請，證監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批准——
 - (a) 改動該機構的財政年度終結的日期；或
 - (b) 採用一段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該機構的財政年度。

16. 經審計財務報表等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就每個財政年度(第 (2) 款所述的財政年度除外)，在該財政年度最後一天後的 4 個月內，向證監會呈交符合下列說明的財務報表——
 - (a)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所擬備；
 - (b) 截至並包括該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及
 - (c) 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 (i) 該機構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時的財政狀況；及
 - (ii) 該機構在該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停止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須在停止當日後的 4 個月內，就停止一事發生的財政年度，向證監會呈交符合下列說明的財務報表——
 - (a)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所擬備；
 - (b) 截至並包括停止當日；及
 - (c) 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 (i) 該機構在停止當日的財政狀況；及
 - (ii) 該機構在該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 (3)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連同第 (1) 或 (2) 款所規定的財務報表，向證監會呈交核數師報告，而該報告須包括由核數師作出的陳述，指出按核數師的意見，該等財務報表是否——
 - (a) 符合該機構根據第 11 條備存的紀錄；及
 - (b) 符合第 (1) 或 (2) 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
- (4)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須連同第 (1) 款所規定的財務報表，向證監會呈交下列各項——

- (a) 該機構就該等報表所關乎的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後起計的 12 個月的預計資本開支總額，連同有關開支的細目分類；及
- (b) 該機構為 (a) 段所述的開支提供資金的計劃的描述，連同——
 - (i) 為該目的而取得或將會取得的任何注資或借貸的詳情；及
 - (ii) 證明該計劃的文件。
- (5) 證監會可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書面提出申請，及信納有特別理由的情況下——
 - (a) 按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延展須呈交第 (1)、(2)、(3) 或 (4) 款所述事宜的時限；及
 - (b) 就該項延展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17. 定期申報表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 (a) 凡在某季度終結時仍獲核准——須就該季度向證監會呈交載有第 (2) 款指明的資料的申報表；及
 - (b) 凡在某半年度終結時仍獲核准——須就該半年度向證監會呈交載有第 (3) 款指明的資料的申報表。
- (2) 就第 (1)(a) 款所指明的資料是——

- (a)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有關申報表所關乎的季度終結時的可動用流動資金；
 - (b) 該機構在該季度的營運開支總額；
 - (c) 該機構在該季度終結時的流動資金水平下限；
 - (d) 該機構在該季度終結時的權益總額；及
 - (e) 該機構在該季度終結时的外部借貸。
- (3) 就第 (1)(b) 款所指明的資料是關乎下列各項的資料——
- (a)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有關申報表所關乎的半年度內的發行人客戶及證券持有人；
 - (b) 在該半年度內於該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過程中，由或透過該機構的服務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而就訂明證券進行、執行或處理的活動、交易、通訊、指示或其他事情；
 - (c) 與該半年度有關的關於該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查詢及投訴；
 - (d) 與該半年度有關的服務設施事故；
 - (e) 與該半年度有關的營運事故；及

- (f) 下述情況的個案：在該半年度內訂明證券的轉讓登記被拒絕，而該機構在當時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
- (4) 第 (1)(a) 或 (b) 款所指的申報表須——
 - (a) 由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 2 名指定簽署人代其簽署；及
 - (b) 按下述規定呈交——
 - (i) 在該申報表所關乎的季度或半年度終結後的 3 個星期內呈交；及
 - (ii) 以證監會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呈交。
- (5) 在第 (3) 款中，凡提述與某半年度有關的查詢、投訴或事故，即包括在該半年度內產生、尚未了結或解決的查詢、投訴或事故。
- (6) 在本條中——
 - 半年度 (half-year)** 指截至每年 6 月或 12 月最後一日的連續 6 個月期間；
 - 季度 (quarter)** 指截至每年 3 月、6 月、9 月或 12 月最後一日的連續 3 個月期間；
 - 服務設施事故 (service facilities incident)**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任何已經或可能對下列各項有不利影響的事宜 (包括計劃之外的中斷或持續醞釀的事件)——
 - (a) 其服務設施的任何部分的正常運作，不論是否因惡意活動而導致；或

- (b) 下列各項的可供使用情況、安全性、保密性、真確性或完整性——
 - (i) 由或透過其服務設施而就訂明證券進行、執行或處理的任何活動、交易、通訊、指示或其他事情；或
 - (ii) 由或透過其服務設施處理、傳送或儲存的任何資料或數據；

指定簽署人 (designated signatory)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符合下列說明的人——

- (a) 該機構的高級人員或高級僱員；
- (b) 參與管理該機構的業務及營運；及
- (c) 由該機構指定，並已通知證監會為負責簽署第 (1)(a) 或 (b) 款所指的申報表的人；

營運事故 (operational incident)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任何已經或可能對該機構正常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任何部分有不利影響的事宜 (包括計劃之外的中斷或持續醞釀的事件)，不論是否因惡意活動而導致。

18. 須報告事項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
 - (a) 在察覺須報告事項之後隨即將該事項通知證監會；及
 - (b) 按照第 (2) 款向證監會呈交證監會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報告，以解釋該事項。
- (2) 第 (1)(b) 款所指的報告須——

- (a) 載有證監會指明的資料；及
 - (b) 以證監會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及在證監會指明的時間內呈交。
- (3) 在本條中——
- 須報告事項** (reportable matter)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任何下列事故 (有關事故的不利影響是技術性並可容易及迅速地糾正的除外)——
- (a) 服務設施事故 (第 17(6) 條所界定者)；
 - (b) 營運事故 (第 17(6) 條所界定者)。

19. 就變更作出通知

- (1) 如有下列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察覺有附表第 2 部指明的與其相關的變更；及
 - (b) 該機構先前已根據本條例第 IIIAA 部或本規則，向證監會提供某項資料，而上述變更正是該項資料有所變更。
- (2)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察覺第 (1)(a) 款所述的變更後的 7 個營業日內——
- (a) 以書面將該項變更通知證監會；及
 - (b) 在該通知內包括——
 - (i) 該項變更的完整描述；及
 - (ii) 證監會合理地要求關於該項變更的任何其他資料。
- (3) 為施行附表第 2 部第 6 項——

- (a) 如將關於某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的資料披露，是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例條文所禁止的，則該項並不規定披露該等資料；但
 - (b)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其察覺上述調查已完成後的 7 個營業日內，將調查結果通知證監會。
-

第 6 部

處理第三方款項

20. 第 6 部的適用範圍

- (1) 在第 (2) 及 (3) 款的規限下，本部適用於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過程中，由該機構收取或持有，或代該機構收取或持有的第三方款項。
- (2) 本部不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持有的第三方款項，但任何在香港收取並在違反本部的情況下轉移至香港以外地方的款項除外。
- (3) 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第三方款項是存放在由該機構的發行人客戶以該客戶的名義開立和維持的銀行帳戶，本部不適用於該等第三方款項。

21. 獨立存放第三方款項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
 - (a) 在香港於認可財務機構開立和維持一個或多於一個獨立帳戶，以存放第三方款項；及
 - (b) 將上述的每個帳戶指定為信託帳戶或第三方帳戶。
- (2) 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其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過程中收取任何第三方款項，該機構須在收取該筆款項後的 1 個營業日內，按第 (3) 款所指明的數額——
 - (a) 將該筆款項存入根據第 (1)(a) 款開立和維持的獨立帳戶；

- (b) 將該筆從有關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或代有關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收取的款項，支付予該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或
- (c) 在第 (4) 款的規限下，按照書面指示支付該筆款項。
- (3) 就第 (2) 款所指明的數額，是在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過程中從或代某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收取的第三方款項的數額，減去該機構可就該服務合法地向該客戶或持有人收取的任何費用的數額。
- (4)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得根據第 (2)(c) 款將或准許將其任何數額的第三方款項，支付予有關連人士，但如該人士是該機構的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而該筆第三方款項是代該人士持有的，則屬例外。
- (5) 在本條中——

有關連人士 (connected person)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

- (a) 該機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 (b) 某法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而該法團是該機構所屬的公司集團的成員；

書面指示 (written direction)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某數額的第三方款項而言，指符合下列說明的書面通知——

- (a) 由該機構符合下列說明的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給予該機構——
 - (i) 該筆第三方款項是從該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收取或代該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收取的；或

- (ii) 該筆第三方款項是代該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持有的；及
- (b) 指示該機構以特定的方式支付該筆第三方款項。

22. 從獨立帳戶提取款項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在根據第 21(1)(a) 條開立和維持的獨立帳戶 (**獨立帳戶**) 內持有任何數額的第三方款項，須將該筆款項一直保留在該帳戶內，直至——
 - (a) 該筆代有關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持有的款項支付予該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或
 - (b)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該筆款項按照書面指示 (第 21(5) 條所界定者) 支付。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得根據第 (1)(b) 款將或准許將其任何數額的第三方款項，支付予有關連人士 (第 21(5) 條所界定者)，但如該人士是該機構的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而該筆第三方款項是代該人士持有的，則屬例外。
- (3)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察覺其正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某筆款項不屬該機構的第三方款項，則須在察覺此事後的 1 個營業日內，從該帳戶發放該筆款額。

23. 就規定不獲遵從作出報告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察覺本身沒有遵守第 21 或 22 條後的 1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第 7 部

關於屬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的通訊

24. 無紙形式持倉的年度結單

- (1) 如有下列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正在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及
 - (b) 某人在或曾在某年度申報期內持有屬或曾屬無紙形式的任何證券單位(無紙形式單位)。
- (2)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有關年度申報期終結後的 7 個營業日內，將載有下列資料的結單送交第 (1)(b) 款所述的人(收件人)——
 - (a) 該機構擔任有關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所用的名稱；
 - (b) 該機構為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而在香港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c) 收件人在或曾在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記入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d) 該機構為維持該持有人登記冊而編配予收件人的獨有身分證號碼；
 - (e) 擬備有關結單的日期；

- (f) 該結單所關乎的年度申報期(如該期間並非自某年的第一日開始或於某年的最後一日結束,則包括有關開始或結束日期的描述);及
 - (g) 收件人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持有的無紙形式單位數目。
- (3) 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以下列形式向收件人送交第(2)款所規定的結單(**所需結單**)——
- (a) 藉下述方法而以電子形式送交所需結單——
 - (i) 供收件人以電子方式取覽及相應地通知收件人;或
 - (ii) 傳送往收件人指明的電子地址;或
 - (b) 如收件人如此要求——以印本形式將所需結單郵寄往收件人指明的地址。
- (4)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得向收件人收取——
- (a) 就以電子形式送交的所需結單而言——任何費用;或
 - (b) 就以印本形式送交的所需結單而言——超過下列各項所需的費用——
 - (i) 為收回以印本形式送交該結單的費用;及
 - (ii) 合理地削弱使用紙張文件的意願。
- (5) 在本條中——

年度申報期 (annual reporting period)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符合下列說明的期間——

- (a) 自下列日子開始——
 - (i) 某年的第一日；或
 - (ii) 如該機構在該年內開始擔任有關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該機構如此開始擔任當日；及
- (b) 於下列日子結束——
 - (i) 該年的最後一日；或
 - (ii) 如該機構在該年內停止擔任有關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該機構如此停止擔任當日；

附註——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停止擔任的例子如下——

- (a) 當該機構獲委為證券登記機構的委任被撤銷時；或
- (b) 當有關訂明證券終止上市時。

單位 (unit) 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8 部

關於證券登記機構的變更的責任

25. 不得停止擔任證券登記機構的責任

- (1)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屬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則不得停止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除非該機構是——
 - (a) 在發行人的同意下，並在完成第 26(2) 條指明的轉移後停任；
 - (b) 按照證監會根據第 (2) 款給予的准許而停任；或
 - (c) 為了避免違反本條例的規定 (或根據本條例施加的規定) 而停任。
- (2) 為施行第 (1)(b) 款，如證監會信納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繼續擔任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是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會構成過重的負擔，則證監會可應該機構以書面提出的申請，准許該機構停止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
- (3) 第 (2) 款所指的准許——
 - (a) 須藉向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而給予；
 - (b) 可受該通知指明的任何條件規限；及

- (c) 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 (**指明時間**) 生效，或如該通知有指明任何條件，則在指明時間或所有該等條件獲符合的時間 (以較遲者為準) 生效。
- (4) 如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僅因任何訂明證券不再是訂明證券而停止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則該機構不得被視為違反第 (1) 款。
- (5) 在本條中——
發行人的同意 (issuer's consent) 就某停止擔任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包括該機構獲委為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委任被撤銷 (被該機構撤銷除外) 或任期屆滿。

26. 在證券登記機構變更時轉移紀錄等的責任

- (1)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停止擔任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 (**離任機構**)，則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
 - (a) 在停任前完成第 (2) 款指明的轉移；及
 - (b) 如在停任前仍未完成轉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轉移。
- (2) 就第 (1) 款所指明的轉移，是將第 (3) 款指明的紀錄轉移予——
 - (a) 將會繼承離任機構擔任有關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新任機構**)；或
 - (b) 如沒有新任機構——

- (i) 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
 - (ii) 由該發行人指明的任何其他人士。
- (3) 就第 (2) 款所指明的紀錄 (**指明紀錄**) 是——
 - (a) 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及
 - (b) 離任機構備存並關於下列各項的任何其他紀錄——
 - (i) 該等證券的現時及過往持有人；及
 - (ii) 符合下述說明而已失時效或屆滿的任何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該等權證或權利在其失時效或屆滿前——
 - (A) 賦權其持有人認購 (a) 段所述的訂明證券；及
 - (B) 是訂明證券。
- (4) 如有下列情況，則第 (1) 款不適用於在第 25(4) 條所描述的情況下停任的離任機構——
 - (a) 該機構——
 - (i) 在有關證券不再是訂明證券後，繼續維持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及
 - (ii) 該機構已在其根據第 27(1)(a) 條就停任一事給予證監會的通知內，包括一項陳述說明此事；或
 - (b) 該等證券屬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而該機構——

- (i) 因該等權證或權利已失時效或屆滿而停止擔任該等權證或權利的證券登記機構；及
 - (ii) 正在並會繼續維持下述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該等權證或權利的持有人有權認購的證券。
- (5) 在第 (2) 款指明的轉移完成後的 1 個營業日內——
 - (a) 離任機構須向證監會及相應交易所發出一份載有第 (6) 款指明的資料的書面通知；及
 - (b) 如適用的話，新任機構須向證監會及相應交易所發出一份載有第 (7) 款指明的資料的書面通知。
- (6) 第 (5)(a) 款所指的通知須指明——
 - (a) 該通知所關乎的訂明證券；
 - (b) 離任機構的名稱及地址；
 - (c) 離任機構停止或將停止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日期；
 - (d) 所有指明紀錄已按照第 (2) 款予以轉移；
 - (e) 獲轉移該等紀錄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f) 完成有關轉移的日期。
- (7) 第 (5)(b) 款所指的通知須指明——

- (a) 該通知所關乎的訂明證券；
- (b) 新任機構的名稱及地址；
- (c) 新任機構開始或將開始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日期；
- (d) 新任機構已從離任機構收到所有指明紀錄；
- (e) 離任機構的名稱及地址；及
- (f) 完成有關轉移的日期。

27. 就證券登記機構身分的變更作出通知的責任

- (1)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按照第(2)款，以書面將下列各項變更通知證監會及相應交易所——
 - (a) 該機構停止擔任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
 - (b) 該機構開始擔任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須——
 - (a) 在不遲於有關變更生效前最少 3 個月，或在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察覺該項變更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以較遲者為準)；及
 - (b) 指明——
 - (i) 該項變更所關乎的訂明證券；
 - (ii) 該項變更的生效日期；及
 - (iii) 該機構的名稱及地址。

- (3) 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根據第(1)款給予的通知中指明的資料有任何變更，該機構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察覺該項變更當日後的 1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將該項變更通知證監會及相應交易所。
- (4) 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根據第(1)或(3)款通知的某項變更，提供證監會為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相關資料。
- (5) 為施行本條，如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依據第 25(1)(b) 條停任，則為該條所述的准許而提出的申請，須視為該機構根據第(1)(a)款就停任一事給予證監會的通知。
- (6) 如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第 25(4) 條所描述的情況下停任，該機構——
 - (a) 無須將停任一事通知相應交易所；及
 - (b) (如有關訂明證券屬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 在下列情況下亦無須將停任一事通知證監會——
 - (i) 該機構因該等權證或權利已失時效或屆滿而停止擔任該等權證或權利的證券登記機構；及
 - (ii) 該機構正在並會繼續就該等權證或權利的持有人有權認購的證券擔任證券登記機構。

附註——

關於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須就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變更給予通知的規定，請參閱《證券及期貨 (在證券市場上市)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V) 第 15 條。

第 9 部

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監管

28. 應請求提供資料或文件

- (1) 證監會可藉向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機構向證監會提供證監會為執行其任何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證監會可根據該款要求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
 - (a)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 (i) 該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或其服務設施；或
 - (ii) 該機構根據本條例第 IIIAA 部或本規則通知(不論以通知、報表、申報表、報告或其他方式)證監會的事項；或
 - (b) 該機構根據第 11 條或以其他方式，在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連的情況下備存，或為該業務及營運而備存的任何紀錄。
- (3)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以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並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向證監會提供該通知所要求的資料或文件。

29. 具相關技能人士的報告

- (1) 證監會可藉向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機構——

- (a) 委任具相關技能人士，就該機構的任何適用事宜作出報告；及
- (b) 以該通知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並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向證監會呈交該報告。
- (2) 證監會亦可委任具相關技能人士，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任何適用事宜作出報告。
- (3) 如某人根據第(2)款獲委任，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任何適用事宜作出報告，則證監會——
 - (a) 須就該項委任向該機構發出通知；及
 - (b) 可在報告作出後，於下列情況藉向該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機構以該通知所指明的方式，並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支付因擬備該報告而招致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
 - (i) 考慮到該機構的行為(不論是在該項委任之前或之後的行為)，證監會認為如此行事是適當的；及
 - (ii) 該機構已獲提供合理的陳詞機會。
- (4)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
 - (a) 遵從根據第(1)或(3)(b)款向該機構送達的通知；及
 - (b) 向根據第(1)(a)或(2)款獲委任作出報告的人，提供該人為作出報告而合理地要求的所有協助。

(5) 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沒有按照根據第(3)(b)款向該機構送達的通知繳付款額，證監會可將有關未繳款額，作為拖欠證監會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6) 在本條中——

具相關技能人士 (skilled person) 指符合下述說明的人——

- (a) 按證監會的意見，該人具有就有關適用事宜作出報告的必要技能；及
- (b) 如該人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須委任的——該人獲證監會提名或核准；

適用事宜 (applicable matter) 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與下列各項有關的事宜——

- (a) 該機構的服務設施；或
 - (b) 在與該機構的業務及營運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任何其他電腦系統或設施。
-

第 10 部

雜項條文

30. 藉電子傳送系統發送的通訊

- (1) 除非證監會另行接納，否則指明通訊只有在符合下列說明的情況下作出，方視為已向證監會妥為作出——
 - (a) 藉根據第 (2)(a) 款核准的電子傳送系統作出；及
 - (b) 按照根據第 (2)(b) 款發表的關乎該系統的使用的指示及指令作出。
- (2) 證監會——
 - (a) 可為施行第 (1)(a) 款，核准電子傳送系統；及
 - (b) 在根據 (a) 段核准某電子傳送系統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關乎該系統的使用的指示及指令。
- (3) 在本條中——

指明通訊 (specified communication) 指本條例第 IIIA 部或本規則所指的任何申請、通知、報表、申報表或其他通訊。

31. 對規定的修改或寬免

- (1) 證監會如認為出現下列情況，可藉向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送達書面通知，在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修改或寬免本規則的任何規定——

- (a) 有關規定與該機構的情況無關；及
- (b) 有關修改或寬免將不會損害下列兩者——
 - (i) 該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所關乎的訂明證券的任何持有人的利益；
 - (ii) 投資大眾的利益。
- (2) 證監會可藉向獲給予第 (1) 款所指的修改或寬免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送達書面通知，以修訂或撤銷——
 - (a) 該項修改或寬免；或
 - (b) 就該項修改或寬免施加的任何條件。

32. 銷毀、隱藏或改動帳目、紀錄或文件等的罪行

- (1) 任何人意圖防止、阻延或阻撓根據第 29(1)(a) 或 (2) 條獲委任的人就某事宜作出報告而作出下列作為，即屬犯罪——
 - (a) 刪除、銷毀、切割、捏改、隱藏或改動任何與該事宜有關的帳目、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法致使欠缺該等帳目、紀錄或文件；
 - (b) 不論以任何方式，亦不論以任何途徑，處置或促使處置任何與該事宜有關的財產；或
 - (c) 離開或企圖離開香港。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1 年。
-

附表

[第 19 條]

關於變更的通知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permanent identity card) 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第 1A 條所給予的涵義；

刑事調查機構 (criminal investigatory body) 指——

- (a) 香港警務處；
- (b) 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 第 3 條設立的廉政公署；及
- (c)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刑事調查的任何公共機構；

有效商業登記證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具有《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有關資料 (relevant information)——參閱本附表第 3 條；

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參閱本附表第 2 條；

規管機構 (regulatory body) 包括——

- (a) 證監會；
- (b) 金融管理專員；

- (c) 認可交易所；
- (d) 認可結算所；
- (e) 專業團體或社團；
- (f) 根據任何成文法則委任的審查員；及
- (g)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同等機構或人士；

輕微罪行 (minor offence) 指——

- (a) 根據任何成文法則可處定額罰款的罪行；或
- (b) 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犯的相類性質的罪行。

2. 基本資料的涵義

- (1) 凡提述某名個人的基本資料，即提述該名個人的下列詳情(視何者適用而定)——
 - (a) 中文及英文的稱銜、姓氏及個人名字的全寫；
 - (b) 出生日期及地點；
 - (c) 性別；
 - (d) 該名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下列資料——
 - (i)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出的該名個人的身分證上的中文商用電碼及號碼；及
 - (ii) 如該名個人並非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該名個人的護照，或由某主管政府機關所簽發

可提供身分證明的旅行證件或其他證件的編號、發證機關的名稱，以及護照或證件到期的日期；

- (e) 國籍；
 - (f) 業務地址、居住地址及通訊地址；及
 - (g) 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2) 凡提述某法團的基本資料，即提述該法團的下列詳情(視何者適用而定)——
- (a) 中文及英文法人名稱及營業名稱；
 - (b) 以前曾用的名稱以及使用該等名稱的時期；
 - (c) 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及地點；
 - (d) 該法團的有效商業登記證的編號；
 - (e) 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法團而言——根據下列條文就該法團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日期——
 - (i) 《有關條例》第 XI 部；或
 - (ii) 《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6 部第 777 條；
 - (f) 該法團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 (g) 該法團的營業地點的地址；
 - (h) 通訊地址；及
 - (i)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網站地址。

3. 有關資料的涵義

- (1) 凡提述某名個人的有關資料，即提述關於該名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或曾否出現下列情況的資料——
- (a) 被裁定或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輕微罪行除外)，不論該項定罪的證據是否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
 - (b) 遭受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或調查(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遭受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命令；
 - (d) 擔任某個遭受或曾遭受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或調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e) 擔任某個遭受或曾遭受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命令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f) 參與任何司法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 (g) 屬與該名個人的債權人作出的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的一方；
 - (h) 不遵從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

- (i) 擔任已藉着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j) 擔任已藉着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 (k) 破產或察覺存在有任何事宜，而該事宜可能使該名個人無償債能力或導致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其財產的暫行受託人；
 - (l) 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的；
 - (m) 擔任某個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的法團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的；及
 - (n) 喪失擔任董事的資格。
- (2) 凡提述某法團的有關資料，即提述關於該法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或曾否出現下列情況的資料——
- (a) 被裁定或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輕微罪行除外)，不論該項定罪的證據是否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
 - (b) 遭受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或調查(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遭受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命令；
- (d) 擔任某個遭受或曾遭受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或調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e) 擔任某個遭受或曾遭受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命令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f) 參與任何司法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 (g) 屬與該法團的債權人作出的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的一方；
- (h) 不遵從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
- (i) 擔任已藉着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j) 擔任已藉着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 (k) 無償債能力或察覺存在有任何事宜，而該事宜可能使該法團無償債能力或導致委任清盤人；
- (l) 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的；及

- (m) 擔任某個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的法團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的。

第 2 部

須作出通知的變更

- | 項 | 變更的描述 |
|----|--|
| 1. | 關乎下列人士的基本資料的任何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b) 獲該機構委任或聘用的高級人員或高級僱員；(c) 該機構在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過程中與之有聯繫的人；(d) 下列人士的董事或大股東——<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該機構；或(ii) 該機構屬法團的大股東；(e) 該機構或其高級人員或高級僱員慣於或有義務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或(f) 該機構符合下述說明的附屬公司或有連繫法團：其業務或營運可能會對該機構提供任何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適當人選資格有具重要性的影響。 |

- | 項 | 變更的描述 |
|----|---|
| 2. | 第 1(b)、(c)、(d)、(e) 及 (f) 項所述的人的任何變更。 |
| 3. | 下列人士的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的任何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委任讓證監會可以在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或有其他緊急需要時聯絡的聯絡人；(b) 由該機構委任專責處理向該機構提出的投訴的人；或(c) 該機構的指定簽署人(第 17(6) 條所界定者)。 |
| 4. | 凡第 1 項提述的人獲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提供與證券登記機構服務類似的服務，有關授權的狀況的任何變更。 |
| 5. | 凡第 1 項提述的人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結算所、中央證券存管處、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會員(不論實際如何稱述)，有關會員身分的狀況的任何變更。 |
| 6. | 關乎第 1 項提述的人的有關資料的任何變更。 |
| 7. | 下列各項的任何重大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進行或將會進行的任何業務性質； |

項	變更的描述
	(b) 該機構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服務及設施的類別； (c) 該機構涵蓋人事及技術資源、運作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程序、業務結構、應變措施、業務持續運作計劃及相關事宜的業務計劃；或 (d) 該機構訂立的任何外判安排。
8.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股本及股權結構的任何變更。
9.	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其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而徵收的費用(發行人客戶須繳付的費用除外)有關的任何變更。
10.	就屬於某公司集團的成員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有關集團架構的任何變更。
11.	下列各項的任何重大變更：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服務設施，或在與該機構的業務及營運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任何其他電腦系統或設施，包括—— (a) 其營運、功能、能力、表現、可供使用情況及安全性；及 (b) 該機構關於該等設施或系統的政策及程序。

項	變更的描述
12.	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有任何資產受限於任何押記(包括任何質押、留置權或產權負擔),關於該等資產的資料的任何變更。
13.	關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為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而使用的銀行帳戶及下列事宜的任何變更—— (a) 該帳戶是否已開立、結束、變為不活動或是被主管當局命令予以凍結; (b) 該已開立、結束、變為不活動或被主管當局命令予以凍結的帳戶所屬銀行的名稱; (c) 帳戶號碼; (d) 開立或結束該帳戶的日期;或 (e) 該帳戶是否或曾否屬信託帳戶。
14.	下列各項的任何變更——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為第 4 條所述的某個用途而使用的處所;或 (b) 該等處所與該機構遵從第 4 條有關的情況。
15.	第 7 條所規定的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保障的任何保險的任何變更。

《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2025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

B45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梁鳳儀

2025 年 1 月 22 日

註釋

《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2021 年第 17 號)(《**修訂條例**》)透過(除其他修訂外)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新增第 IIIAA 部，為香港引入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2.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就規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訂定條文，作為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一部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基本上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核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人，而該等服務尤其包括在香港維持訂明證券(基本上是《條例》新增第 IIIAA 部所適用的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

第 1 部——導言

3. 第 1 部列明初步事宜。例如，第 1 條訂定本規則的生效日期，該日期實質是《條例》新增第 IIIAA 部的生效日期同日，而第 2 條則訂定本規則所用的詞彙的釋義。
4. 除經《修訂條例》所修訂的《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定義(a)及(b)段已指明的兩類服務之外，第 3 條指明另外兩類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第 2 部——一般規定

5. 第 2 部列明關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一般規定，包括用作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處所的合適性(第 4 條)，其服務設施的處理能力(第 5 條)，與其管理及管治有關的事宜(第 6 條)和所需的保險保障(第 7 條)。

第 3 部——財政資源

6. 第 3 部列明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財政資源有關的規定。
7. 第 8 條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維持符合證監會根據該條指明的規定的財政資源。該等規定可包括資本水平下限、流動資金水平下限及槓桿比率上限。
8. 第 9 條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將其無能力遵從(或無能力確認其是否遵從)證監會根據第 8 條指明的規定，以及與其財政資源有關並可能顯示上述無能力的風險的若干情況，通知證監會。第 10 條闡述關於第 9 條所指的上述通知的規定。

第 4 部——備存紀錄

9. 第 4 部列明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備存紀錄有關的規定。

10. 第 11 條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就其業務及營運，備存足以達致不同目的(包括使財務報表得以被擬備和交代由該機構處理的財產及資料)之會計及其他紀錄。
11. 第 12 條指明第 11 條所規定的紀錄的備存方式，而第 13 條針對該等紀錄的捏改、銷毀等而訂明罪行。

第 5 部——審計及匯報

12. 第 5 部列明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審計及匯報有關的規定。
13.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委任獨立核數師審計其財務報表(第 14 條)，而有關財務報表必須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機構的財政狀況等，並就每個財政年度呈交予證監會(第 16 條)。上述財政年度不可在未經證監會批准下被改動或超過 12 個月(第 15 條)。
14.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須向證監會呈交有關其財政及業務事宜的定期申報表(第 17 條)，以及將須報告事項(第 18 條)和就已提供的某項資料(第 19 條)的任何指明變更(參閱第 27 段)通知證監會。

第 6 部——處理第三方款項

15. 第 6 部列明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處理第三方款項(基本上是從發行人客戶或證券持有人收取或代他們收取的款項)有關的規定。
16. 根據第 21 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在香港維持一個或多於一個獨立銀行帳戶,以持有第三方款項。所收取的任何第三方款項和從有關獨立銀行帳戶提取的任何款項必須按照第 21 及 22 條處理。
17. 第 20 條列明有關規定適用於第三方款項的範圍,而第 23 條則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就任何沒有遵守第 21 及 22 條的情況通知證監會。

第 7 部——關於屬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的通訊

18. 第 7 部列明與關於屬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的通訊有關的規定。如某證券單位在有關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中被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該證券單位即屬無紙形式,而該單位的所有權(**無紙形式單位**)可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及轉讓。
19. 第 24 條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將年度結單送交無紙形式單位持有人,以提供有關該持有人在年度申報期開始及結束

時持有的無紙形式單位數目的資料。年度申報期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公曆年中擔任有關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參閱第 20 段)的期間一致。

第 8 部——關於證券登記機構的變更的責任

20. 第 8 部列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與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基本上指獲委任在香港維持持有人登記冊的人)的變更有關的責任。
21. 第 25 條訂定, 除非獲得發行人的同意或證監會的准許等, 否則獲委任為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不得停止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
22. 如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有所變更——
 - (a) 第 26 條規定離任機構須將其就該等證券的持有人所備存的紀錄轉移予新任機構; 離任機構及新任機構均須就該轉移的完成通知證監會; 及
 - (b) 第 27 條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就其停止或開始擔任任何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一事, 通知證監會。

第 9 部——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監管

23. 第 9 部列明與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監管有關的若干條文。

24. 第 28 條賦權證監會，可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證監會為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25. 證監會亦根據第 29 條獲賦權，可要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委任具相關技能的人士，就任何與該機構的服務設施等有關的事宜作出報告，或(如該具相關技能的人士由證監會直接委任)支付因擬備該報告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

第 10 部——雜項條文

26. 第 10 部就雜項事宜訂定條文，包括——
 - (a) 使用經證監會核准的電子通訊系統作出條例新增第 IIIAA 部或本規則所指的任何申請、通知等的規定(第 30 條)；
 - (b) 證監會修改或寬免本規則下任何規定的權力(第 31 條)；及
 - (c) 針對與第 29 條所指的具相關技能的人士所報告的事宜有關的帳目、紀錄或文件的銷毀、隱藏等的罪行(第 32 條)。

附表——關於變更的通知

27. 附表列明根據第 19 條須通知證監會的變更。